

立法會決議

2017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B1850

2017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(第 360 章) 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——
廢除
“\$4,650”
代以
“\$5,110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——
廢除
“\$4,930”
代以
“\$5,210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——
廢除
“\$110,390”
代以
“\$121,230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——
廢除
“\$76,220”
代以
“\$83,700”。

立法會決議

2017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B1854

立法會秘書

陳維安

2017 年 3 月 1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疼痛、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；
- (b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；
- (c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；及
- (d) 須付還的殯殮費。